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前我们审阅相关材料并事先认可相关事项，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董事会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潜在风险，我们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同意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我们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督促董事会、管理层积极解决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关联方董事在表决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对《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拟定审计费用，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熊先青、肖铁青

2024 年 4 月 29 日